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亚美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1.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审查了第 A/HRC/WG.6/8/L.8 号文件所载 2010 年 5 月 6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为此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请各政府机构以及在亚美尼亚派驻代表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成员国共提出了 96 条建议，其中 52 条被接受，已经或正在落实，27 条得到赞同，1 条被拒绝，还有 5 条提交作进一步审查。亚美尼亚对于待决和已经落实的建议的立场如下。

待决建议

建议 95.1

2. 接受。

建议 95.2

3. 部分拒绝本条建议，因为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禁止一切歧视表现，特别是《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4.1 条中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基于任何理由实行任何歧视，包括性别、种族、肤色、族裔或社会出身、基因特征、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任何其他见解、少数民族身份、财产、出生、残疾、年龄或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亚美尼亚《刑法》、《劳动法》和《家庭法》也禁止歧视。目前实施的法律充分符合这一要求，因此没有必要在亚美尼亚的法律中引入一条单独的定义。此外，引入单独的条款，提及特定性别，将违反亚美尼亚法律对性别持中立态度的原则。

4. 有关促进男女平等的问题将随着《确保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的通过得到管制，目前正在对法律草案进行定稿。

5. 亚美尼亚《刑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多年来，亚美尼亚每年利用媒体及其他方面的力量，开展一次为期两周的宣传活动，推动反对家庭暴力。

建议 95.3

6. 拒绝本条建议，因为在亚美尼亚没有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此外，要登记出于政治动机的检诉案件，至少必须审议每起具体案件或情况，从而才有可能评估是否存在政治检诉的因素。

7. 关于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问题，这是一个持续进程，亚美尼亚开展了广泛的改革，使之符合国际最高标准。

建议 95.4

8. 认为本条建议业已落实。2010 年 6 月 10 日，亚美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广播电视法修正法”。根据该法第 62 条，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宣布就亚美尼亚领土上 25 个电子广播电视许可证进行招标，其中 6 个为全国性的，10 个为区域性的，9 个为限于首都市区的广播电视。

9. 关于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和公共广播电视理事会的独立性问题，2007 年和 2009 年对相关法律作了修订，规定上述机构的独立组建和运作。

建议 95.5

10. 部分拒绝本条建议。亚美尼亚充分保障和平集会权利，无论从法律上还是实践中都没有对实施这项权利实行任何限制。

11.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会议、集会和示威”法于 2008 年进行了重大修改，对上述活动作了更加清楚和明确的规定。2008 年，对第 9.4.3 条进行了修正，这条修正案与法律中的其他修正案都接受了国际专家的审查，认为这些修正符合国际标准。此外还拟订了一部新的法律草案，由亚美尼亚政府送交“欧洲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委员会”接受国际专家审查。

12. 关于更有效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问题，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改进实地监管工作、培训相关官员并开展关于现行法律规定的公众宣传活动，亚美尼亚当局始终重视上述工作。

已落实的建议

建议 93.3

13. 亚美尼亚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批准了《公约》。

建议 93.4

14. 目前，亚美尼亚实施的所有法律均完全符合修订后的《宪法》。

建议 93.6

15. 2008 年 4 月 8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对“人权维护者法”进行修订，承认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人权维护者为国家预防机制，从而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机制提供了法律基础。为有效履行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改进工作协调，由监察员发起设立了禁止酷刑理事会，由监察员办公室的 3 名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 4 名代表共同组成。

建议 93.7

16. 2004 年通过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律师法”规定设立公立辩护机构，由国家确保分别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方式对规定所涉案件和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方式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7. 目前正在讨论扩大免费法律援助范围以及有资格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人的类别问题，特别涉及除刑事案件以外的民事、行政和宪法案件，主要以个人的偿付能力为依据。

建议 93.8

18. 2003 年 10 月，随着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法”的通过，创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负责监管人权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目前，亚美尼亚监察员依照《巴黎原则》被定为“A”级。

建议 93.16

19. 从 2009 年 10 月到 2010 年 4 月，亚美尼亚共和国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所有的逾期报告(CAT/C/ARM/3-4；CCPR/C/ARM/2；CEDAW/C/ARM/4；CERD/C/ARM/5-6)。

建议 93.22

20. 从 2001 年起，人权作为一项单独的教育科目被列入公立学校的课程，人权科目下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打击贩卖人口等内容。学生们也学习以下科目：“公民教育”及“国家和法律”。关于人权教学，在课本的编写和教师及教职人员培训方面都开展了大量工作。非政府组织在这些活动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建议 93.23

21. 根据亚美尼亚《刑法》，各种暴力行为，包括精神暴力以及殴打、包括婚内强奸行为在内的强奸以及性攻击均属于刑事犯罪行为，应依法处以监禁处罚。

建议 93.24

22. 亚美尼亚共和国制订了 2010-2012 年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第三份国家计划，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获得政府通过。

23. 2008 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全国贩卖人口受害者申诉提交程序”，为向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各类协助确立了综合框架。

24.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修正和补充法》对涉及贩卖人口行为的第 132 和 132.1 条引入新的规定，加紧了参与贩卖人口者的处罚。

建议 93.30

25. 人权教育是警察学院和司法学校课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两种学校不仅针对各种官员开办关于专门课题的有针对性培训，而且对警察和法官提供在职培训。根据《亚美尼亚法官法》，法官必须通过司法学校的培训。司法部司法学院为监狱官员和法警提供在职培训，此类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接受培训。

26. 武装部队中，所有军事人员和新入伍者均接受关于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的培训。

建议 93.31

27. 2004年6月1日的总统令规定设立反腐败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

28. 2003年11月6日，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首份《反腐败战略和2004-2006年执行时间表》，并已成功实施。

29. 2009年10月8日，亚美尼亚政府通过了第二份《反腐败战略和2009-2012年执行时间表》。

建议 93.32

30. 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法庭不接受任何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的证据。根据亚美尼亚《刑法》，此类行为为刑事罪行，应受处罚，因此对所有此类指控都进行充分审查。

建议 93.35

31. 在亚美尼亚，所有宗教组织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所有法律对其平等适用。亚美尼亚共和国“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1991年1月17日通过)规范所有涉及宗教组织的问题，这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独立后通过的首批法律之一。关于宗教组织的一切关切事项均由2004年6月设立的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少数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迅速地加以处理，它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

32. 亚美尼亚法律充分规定良心自由、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亚美尼亚独立后，为确保本国宗教多元化认真采取了步骤。1997年，在亚美尼亚国家登记册中注册的宗教组织有14个，2009年已达到66个。

33.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信仰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个人组成的团体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均被承认为宗教团体：不允许对个人进行胁迫或施暴，以历史上敬崇的圣书为依据，其团体和信念归属当今世界宗教和教会体系，不以谋利为动机，面向精神领域，至少拥有200名信众。十八岁以下的儿童不得成为宗教组织成员，不论其是否参与宗教仪式或符合其他条件与否。这部法律第14-16条规定宗教组织注册的特殊程序。

34. 以上提到的组织代表 13 个宗教派别：

- 亚美尼亚宗徒教会—1
- 亚美尼亚天主教—3
- 福音教派—4
- 福音浸礼会教派—10
- 基督再临教派—1
- 五旬节教派—23
- 全球基督教会组织—1
- 新宗教运动—6
- 宗教慈善组织—6
- 少数民族宗教组织—8，包括：
 - “俄罗斯东正教”—4
 - 雅兹迪宗教组织—2
 - “亚美尼亚犹太教社区”—1
 - 亚述宗教组织—1
- 异教宗教组织—1
- 其他宗教组织—1
- 神学研究中心—1

35. 莫洛肯（俄罗斯古老信仰）社区和埃里温的波斯蓝色清真寺无需注册即可开展活动。

36. 有一些宗教社区利用相关领域的法律空白，注册为非政府组织。

37. 目前，亚美尼亚不曾拒绝宗教组织注册。

建议 93.36

38.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A1+ 的裁决得到亚美尼亚政府的充分执行。此外，建议的法律修正案得到亚美尼亚国民议会一读通过，规定对拒绝分发广播许可证的情况必须提供正当理由，因为这是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核心内容。

39. 关于新的广电事业程序，亚美尼亚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引入电子广播电视以及从模拟信号转为电子信号。政府于 2010 年 7 月对外招标，所有有兴趣者包括 A1+ 均有机会参与/又见 95.4/。

建议 93.40

40. 2003年8月8日，亚美尼亚政府通过关于2003-2015年减贫战略方案的决定。鉴于方案得到成功实施，2008年对其进行了修订，提出了更高的目标。2008年10月30日，政府通过新的2009-2012年可持续发展方案。

建议 93.47

41.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法第6条(1)，亚美尼亚确保人人有权接受教育，不论其民族出身、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和其他因素。

42. 《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35条也规定，每个公民均有权接受教育；国立教育机构免费提供中等教育。每个公民均有权通过竞争在国立教育机构接受免费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43. 统计数据证实，各级教育中绝对不存在基于学生民族归属的歧视，这也受到关于教育的有效法律框架的约束。

44. 1999年的《教育法》保障各少数民族有权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据此，亚美尼亚共和国当局确保少数民族儿童在实践中获得民族语言教育。

45. 2007年12月21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通过一份命令，修订了2003年8月25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关于改进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入学手续”的第619-N号令，规定普通学校在接收少数民族儿童入学时应当保证儿童进入以其本民族语言为教学语言或教授其本民族语言的学校(班级)，如做不到这一点，则应由学生家长(或其法定监护人)选择教学语言。

46. 2009年7月10日通过了亚美尼亚共和国“普通教育法”，其第4条规定亚美尼亚共和国少数民族的普通教育应采用本民族语言，并列入亚美尼亚语为必修课。

47. 俄罗斯族人、雅兹迪人、库尔德人和亚述人均向教育和科学部申请了采用本民族语言教学。

48. 每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核准少数民族普通教育学校的课程，规定学习少数民族的本族语言、文学、历史和文化的课时。

49. 每年，亚美尼亚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为少数民族教育制订教学方案和时间表，据此每年出版用于学习亚美尼亚共和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和文化的课本。国家为初中普通教育学生提供免费课本(三年)，也为少数民族学校的儿童提供课本。

50. 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情况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CERD/C/ARM/5-6)中提供了有关教授少数民族语言的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入学、亚美尼亚政府为确保少数民族在生活各个领域包括教育中充分享有权利而采取措施的更多详细资料。
